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第四人民医院的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资联虹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2641.15万元，资产总额为510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制造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